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51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38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3
二、报价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45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7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48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49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50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55
十三、服务方案	56
十四、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51
- 2、项目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07280420241113001001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1 标段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2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

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垣市丁栾镇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373-899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183118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183118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垣市丁栾镇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373-899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联系方式：13183118269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7	服务期	3 年 注：如需填写日历天，可填写为“109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2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5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6	在线开标程序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三年）：

		大写：叁佰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注：其中¥1000000/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3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table><tr><td>电话：13183118269</td></tr><tr><td>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td></tr></table>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垣市财政局</td></tr><tr><td>电话：0373-8883625</td></tr><tr><td>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td></tr></table>	电话：13183118269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电话：13183118269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支付					
26	专家劳务报 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7	注意事项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8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29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
--	---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9 服务期：3 年。

2.10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投标文件说明

6.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的全部规定。

9.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内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0.4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0.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采购、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期全部费用及税金。

11.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每一供应商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1.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开标当天只需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 5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注意事项: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4.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1.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4.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4.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15.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能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持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该项目的开标大厅，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17. 依据有关规定，在资格审查环节推行信用承诺制。

17.1 信用承诺对象

在长垣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17.2 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 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7.4.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4.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17.4.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7.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处罚

2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2.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3、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183118269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

23.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4. 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重新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系委托）；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服务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低于或等于招标单价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价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2)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运行维护服务整体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本项目特点实施方案，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得15分，一般的8分，较差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5分）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15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8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切实可行，评优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作业方案，评优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文明、安全生产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生产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评优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管理制度（10分）	供应商应提供管理制度（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应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评优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10分）	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评审小组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评优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合同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点：长垣市丁栾镇

日期： 年 月 日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镇区管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明确双方责任权利，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诺宗旨

以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工作总要求，坚持开拓进取、勇于担当的思想，体现以服务代管理、以服务体现公平正义的理念，以不怕苦、不怕累的工作方式引导感化群众。以更精细、更专业的服务水平，建设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队伍，树立社会信任、政府放心、群众信赖的服务形象，为促进地方经济、改善人居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二、服务委托范围

1、长垣市丁栾镇镇区全域。

三、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高标准做好政府委托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沿街主门店的管理，马路市场集市的搬迁，多年顽固化的固定摊点，宣传、教育、引导、与人性化、服务型相适应的方式，让镇区的群众与商户理解城市管理的重要性，用实际行动感动群众引导提升水平。）

2、杜绝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倒垃圾、乱堆乱放、协助好镇区乱搭乱建、乱停乱放、流动性摊点、阻塞交通等影响不良的市容市貌行为。

3、引导流动商贩到指定的市场规范摆放或入店、入场经营；对劝阻后、明知故犯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应极力协助镇区城管分局等部门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或有关部门条例进行经济处罚、停业整顿或物品暂扣。

4、对在快车道、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引导驾驶人到设置的停车位与停车场内规范停放；对劝阻后、明知故犯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应极力协调镇区城管分局按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或暂扣。

5、乙方对沿街户外广告、门头招牌、以旧换新时的统一规划和审批，进行宣传 and 不断巡查，逐渐提升统一标准，发现破旧损坏等，未经预先审批的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的灯箱、招牌、

宣传点的现象，立即劝阻；继续不按要求设置的招牌、广告牌、宣传点，对灯杆、电线杆、绿化树、房顶未经审批私自乱搭、乱扯、乱挂的有服务管理人员协助镇区城管分局，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强制拆除；协助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管制好违法占地、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乙方在平时工作中必须维护镇政府的声誉，搞好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

6、乙方对车辆抛洒、门店音响影响到其他门店或噪声扰民等违法违章现象，立即劝阻。

7、协助镇区进行市场规划。

8、在委托事项服务管理和集中行动过程中，如有对服务管理人员不予配合，侮辱、谩骂、暴力抗法或改变服务管理事实，以网络形式编造、败坏甲方名誉和乙方名誉，煽动商户群众起哄、围攻服务管理人员的，甲方应立即协调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或停业整顿，便于甲乙双方更好的开展工作；造成人身伤害的，甲方必须主动积极协调有关执法部门，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委托期限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_____元

大写：_____整。

每月费用¥：_____元

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经双方商议后确定。

六、工作标准

1、乙方上岗时须着工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服务管理、为甲方政府的政治和商业保守机密。

2、乙方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3、甲方随时对乙方人员进行检查，对管理不到位标准低的管理人员提出整改或调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七、其他

1、以上服务管理内容，乙方严格按标准执行，对多次引导、劝阻不予配合者，乙方应申请城管分局持执法证正式人员，依照城市管理有关条例强制执行，或由甲方协调工商、土地、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乙方在协助综合执法过程中使用票据必须由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印发票据。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代 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服务要求：合格

五、服务内容：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镇区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要求服务方协助镇政府开展镇区日常交通疏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沿街门店规范经营、门店店牌规范安装、沿镇域内主要道路广告宣传牌、条幅悬挂、其它形式的广告规范管理，协助镇政府开展所有形式的建设、建筑管理及其它镇政府要求的工作。

六、招标控制价（三年）：

大写：叁佰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投标质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__ 年 __ 月 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3-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工作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序号	设施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 功率 (KW)	备注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已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4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